

花蓮縣 109 年度教育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花蓮市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會議主持人	饒忠代理處長	紀錄	馬靜敏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宣導

- (一) 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59548 號函發布在案，請各運用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及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請運用單位務必為編制內志工，投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所需經費請由學校(中心)經常性經費項下支應。
- (三) 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及登錄相關事宜，請確實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登錄說明及作業流程」辦理。
- (四) 「花蓮縣志願服務榮譽卡」一律採線上審查，請運用單位承辦人協助志工將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字號登錄至系統，以利系統審查時數。
- (五) 中央為擴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已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且基礎訓練課程至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規定，志工基礎訓練由原 6 課目 12 小時，改為 3 課目 6 小時，倘志工於「臺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修習「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 4 課目 8 小時，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請各運用單位廣為宣導並鼓勵志工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取得基礎訓練證明。
- (六)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單位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等，各單位辦理情形納入「教育類志願服務評鑑」項目。

(七) 本府為建構志願服務制度，整合教育志願服務資源，成立教育志工中心學校，提供志願服務相關諮詢或所需協助；志工中心學校 110 年亦規劃一系列教育志工增能研習，請各單位逕自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並將訊息轉知所屬志工，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八) 為招募長青志工及推展長青志工方案，建請各運用單位於招募志工時，優先邀請已退休同仁加入志工隊。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結案狀態
規劃 109 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暨增能研習活動，屆時請配合宣導。	照案通過。	109 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由明義國小辦理 1 場次，補助玉里國小辦理 1 場次，共計 2 場次。	解除列管
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每半年報送 1 次，請各運用單位依限繳交至本府教育處。	照案通過。	部分學校統計數值仍有錯誤，請依志願服務概況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編製，並於報送前再次核對報表各項統計數值正確性。	持續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 1：規劃 110 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暨增能研習活動，屆時請配合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預計於明義國小(教育志工中心)辦理 1 場次，另規劃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相關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並鼓勵所屬志工參與。

二、運用單位倘有意願申請特殊訓練、增能研習、志願服務系統操作訓練等經費，可提出討論。

決議：有意願申請上開訓練(研習)之運用單位，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完成計畫報送，餘照案通過。

案由 2：有關教育類志願服務評鑑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辦理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期程，教育類志願服務評鑑訂於 110 年 2 月前辦理完畢，評鑑年度為 107 年至 109 年，請各校(中心)依評鑑指標準備相關資料。
- 二、評鑑計畫公文於近日內另案函送各單位。

決議：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繳交評鑑資料，2 月底前評鑑完畢。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